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岳霖

上列被告因違法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所為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則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2項所明定。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呂岳霖（下稱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4號刑事判決在案，而該判決書正本送達至上訴人當時之住所地即住○○市○○區○○街000號4樓之1，然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於113年8月23日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派出所，又被告於前揭送達時間未在監執行或遭羈押於看守所等情，此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本

01 案判決確已合法送達予上訴人無訛。

02 三、又上訴人當時之住所地為高雄市三民區，依法院訴訟當事人
03 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第3條第1款第3目之規定，其若
04 對本案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準此，本
05 案上訴期間應自寄存日即113年8月23日之翌日起算，經加計
06 寄存送達之生效期間10日、上訴期間20日及在途期間2日
07 後，為113年9月24日屆滿，即上訴人至遲應於113年9月24日
08 向本院提起上訴，方為合法。惟上訴人遲至113年12月10日
09 始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此有上訴人所提刑事上訴暨理由狀
10 上所蓋本院之收狀日期戳印可稽，是本件上訴已然逾期，揆
11 諸前開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
12 駁回。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瑾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書記官 林毓珊